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闪建教室-  
装备配备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包:教师学生家具)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7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曲兆军  
部门负责人:杨波

乙方:北京众一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开勇  
部门负责人:楚慧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闪建教室-装备配备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11010626210200027293-XM001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

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人造板类

家具、综合类木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实木类家具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413460.0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  
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曲兆军

部门负责人:

(签字)

杨欣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381475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6号

邮编:100161

单位办公电话:010-63814753

税号:11110106000062930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

街支行

账号:1100106960005800001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乙方:北京众一博远科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张子勇

部门负责人:

(签字)

董建雨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38784542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

119号21号楼1层447

邮编:100000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91110108399066182H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号:11091123171030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